

济南市公安局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

济公通〔2022〕64号

济南市公安局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关于发布《济南市城市轨道交通禁止、 限制乘客携带物品目录》的通告

为加强和规范济南市城市轨道交通安检工作，保障城市轨道交通运行安全和公共安全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济南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济南市公安局会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制定完成了《济南市城市轨道交通禁止、限制乘客携带物品目录》，现予发布，特通告如下：

济南市城市轨道交通禁止、限制乘客携带物品目录

一、济南市城市轨道交通禁止乘客携带物品目录

(一) 枪支、子弹及相关物品类（含主要零部件）：

1.军用枪、公务用枪：手枪、冲锋枪、步枪、机枪、防暴枪等以及各类配用子弹；

2.民用枪：气枪、猎枪、运动枪、麻醉注射枪等以及各类配用子弹；

3.其他枪支：发令枪、道具枪、钢珠枪、催泪枪、电击枪、水弹枪等；

4.上述物品的样品、仿制品。

军人、武警、公安人员、民兵、射击运动员等人员携带枪支子弹的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办理，并严格执行枪弹分离等有关枪支管理规定。

（二）爆炸物品类：

1.弹药：炸弹、手榴弹、手雷、地雷、照明弹、燃烧弹、烟幕弹、信号弹、催泪弹、毒气弹等；

2.爆破器材：炸药、雷管、导火索、导爆索、震源弹、爆破剂等；

3.烟火制品：礼花弹、烟花（含冷光烟花）、鞭炮、摔炮、拉炮、砸炮等各类烟花爆竹，发令纸、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线，以及“钢丝棉烟花”等具有烟花效果的制品等；

上述物品的仿制品。

（三）管制器具：

1.管制刀具：根据《管制刀具分类与安全要求》（GA 1334-2016），认定为管制刀具的专用刀具（匕首、刺刀、佩刀、三棱刮刀、猎刀、加长弹簧折叠刀等）、特殊厨用刀具（加长砍

骨刀、加长西瓜刀、加长分刀、剔骨刀、屠宰刀、多用刀等)、开刃的武术与工艺礼品刀具(武术刀、剑等),以及其他管制刀具(超过 GA/T 1335《日用刀具分类与安全要求》规定的尺寸规格限制要求的各种刀具);

2.其他器具:警棍、军用或警用匕首、刺刀、催泪器、电击器、防卫器、弩、弩箭等。

(四) 易燃、易爆物品:

1.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:氢气、甲烷、乙烷、环氧乙烷、二甲醚、丁烷、天然气、乙烯、氯乙烯、丙烯、乙炔(溶于介质的)、一氧化碳、液化石油气、氟利昂、氧气(供病人吸氧的袋装医用氧气除外)、水煤气等;

2.易燃液体:汽油(包括甲醇汽油、乙醇汽油)、煤油、柴油、苯、酒精、酒精体积百分含量大于 70%或者标志不清晰的酒类饮品、1,2-环氧丙烷、二硫化碳、甲醇、丙酮、乙醚、油漆、稀料、松香油等;

3.易燃固体:红磷、闪光粉、固体酒精、赛璐珞、发泡剂 H、偶氮二异庚腈等;

4.自燃物品:黄磷、白磷、硝化纤维(含胶片)、油纸及其制品等;

5.遇湿易燃物品:金属钾、钠、锂、碳化钙(电石)、镁铝粉等;

6.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:高锰酸钾、氯酸钾、过氧化钠、过氧化钾、过氧化铅、过醋酸、双氧水、氯酸钠、硝酸铵等。

(五) 毒害品:

氰化物、砒霜、硒粉、苯酚、氯、氨、异氰酸甲酯、硫酸二甲酯等高毒化学品以及剧毒农药等。

(六) 腐蚀性物品:

硫酸、盐酸、硝酸、氢氧化钠、氢氧化钾、有液蓄电池(含氢氧化钾固体、注有酸液或碱液的)、汞(水银)等。

(七) 放射性物品:

指含有放射性核素, 并且其活度和比活度均高于国家规定豁免值的物品, 详见《放射性物品分类和名录(试行)》。

(八) 感染性物质:

包括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(毒)种和感染性样本, 详见《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》中危害程度分类为第一类、第二类的病原微生物。

(九) 其他危害公共卫生或运行安全的物品:

1. 硫化氢及有粪臭、腐败臭等强烈刺激性的气味或者有恶臭等异味的物品; 能够损坏或者污染车站、列车服务设施、设备、备品的物品;

2. 容易引起乘客恐慌情绪的物品, 以及不能判明性质, 但是可能具有危险性、妨碍公共安全或公共卫生的物品(含活动物, 导盲犬除外);

3. 可能干扰列车信号的强磁化物;

4. 单品额定能量大于 160Wh 或标识不清、不能确定能量值的锂电池;

5.以电能为驱动方式的代步交通工具(包括但不限于折叠电动车、电动滑板车、电动平衡车、电动独轮车等,但无障碍用途的电动轮椅除外)。

(十)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。

二、济南市城市轨道交通限制乘客携带物品目录

(一)民用生活、生产工具类:

1.大件行李物品,长、宽、高之和不得超过1.8米,重量不得超过30公斤;

2.非管制刀具类的水果刀、餐刀、剪刀等生活用刀具,不得裸露携带,且餐刀等厨用刀具要保持原包装完好;

3.斧头、锤子、钢(铁)锉、锥子(尖锐物)等生产工具,长度不得超过35厘米,并且应当用工具包或工具箱等装载。

(二)含有易燃、易爆物质的生活用品类:

1.酒类饮品,酒精体积百分含量大于或者等于24%、小于或者等于70%的累计不得超过3000毫升,并且应当原包装密封完好、标识清晰,开封或散装酒类饮品禁止携带;

2.含易燃成分的喷雾、凝胶等非自喷压力容器日用品,单体容器容积不超过100毫升,每种限带1件;

3.摩丝、发胶、杀虫剂等自喷压力容器,单品不超过750毫升,累积不超过1500毫升;

4.普通打火机限带5个,安全火柴限带10盒;

5.标识完整清晰的锂电池或含有锂电池的器具(包括但不限于充电宝、电动工具、电动玩具等)需满足如下要求:

① 单品额定能量小于或等于 100Wh 的限带 5 个；

② 单品额定能量大于 100Wh、小于等于 160Wh 的限带 2 个；
(如未直接标注额定能量 Wh，则可以按照 $Wh=V \times mAh/1000$ 计算)

(三)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规定的其他限制携带进站的产品。

本通告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济南市公安局指挥部

2022 年 8 月 3 日印发
